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114号

东莞市正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与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定作款90259.64元、逾期付款利息8171.33元及其后利息（以90259.6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3075.10元（此款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负担894.10元，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2181元。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8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181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